

敬啟者:

申請特定用途收費津貼事宜

為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及設施給學生，本校每年均會收取教育局許可之「特定用途收費」以用於增添教學設施及改善學生福利，如保養飲水機設備系統等非標準設施。

貴家長已於九月份透過八達通繳付「特定用途收費」。家長如有經濟困難，希望向校方申請該筆收費的津貼，可透過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（粉紅色）。表格填妥後交回校務處陳書記。有關日期臚列如下：

領取表格日期：	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接受申請日期:	202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
校務處辦公時間：	上午八時十五分 至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（星期一至五） *星期六/日不接受領取或遞交表格

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或以前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親身遞交。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凡申請獲批者，校方將分別於本學年完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。

申請者於特定用途收費津貼表格填寫的的個人資料，只用審批用途。審批後將予銷毀。

特定用途收費津貼的收據，不可用於申請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用途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（2727 4315）與黃競超主任或葉煒鋒老師聯絡。

此致 貴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

一般事務(學生事務)委員會啟

2021 年 11 月 19 日